

##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1. **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：**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的誠信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2. **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：** 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（fabrication, falsification, plagiarism）及與研究成果發表（publishing）、作者定義（authorship）相關之不當行為。
3. **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：** 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如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，以免誤導。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4. **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：** 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5. **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：** 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，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。
6. **註明他人的貢獻：**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。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：
  - a.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，例如背景介紹、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，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。
  - b.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，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，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（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），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，但應極力避免，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。
  - c.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，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。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（例如同樣調查數據，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），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（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），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。
  - d. 共同發表之論文、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，皆可視為共同著作（全部或部分），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。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，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，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。
7. **自我抄襲：**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

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嚴重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：

- a.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(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)，不應視為抄襲。計畫、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。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。
  - b.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，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，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。如未註明前文，且均列於著作目錄，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，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應予避免，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。
8. **一稿多投**：一稿多投(包括論文及計畫)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
  9. **共同作者**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(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)者。單純提供研究經費、研究環境及設備、行政支援、已發表之研究材料，不應列為共同作者。論文的通訊作者應將論文稿給共同作者審閱，並取得其同意後，始得將其列為共同作者。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。
  10. **同儕審查保密**：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  11. **利益迴避與揭露**：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  12. **舉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**：若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。
  13. **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**：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、出版社和專業組織，應建立完善機制，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，予以及時、公正、專業、保密的處理，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,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and All European Academies, 2011  
[http://www.nsf.gov/od/oise/Code\\_Conduct\\_ResearchIntegrity.pdf](http://www.nsf.gov/od/oise/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.pdf)
2.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, Australian Government, 2007  
[http://www.nhmrc.gov.au/files\\_nhmrc/publications/attachments/r39.pdf](http://www.nhmrc.gov.au/files_nhmrc/publications/attachments/r39.pdf)
3. Statement: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,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, 2006  
<http://www.scj.go.jp/ja/info/kohyo/pdf/kohyo-20-s3e-1.pdf>
4. 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,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lobal Science Forum, 2007  
<http://www.oecd.org/science/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/40188303.pdf>
5.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: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,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, 2009  
<http://www.ukrio.org/ukR10htre/UKRIO-Code-of-Practice-for-Research1.pdf>
6.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,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, 2010  
<http://www.singaporestatement.org/statement.html>
7. The Tri-Agency Framework: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,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,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,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, 2011  
<http://www.rcr.ethics.gc.ca/eng/policy-politique/framework-cadre/>
8.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,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, USA, 2007  
<http://sourcebook.od.nih.gov/ethic-conduct/conduct%20research%206-11-07.pdf>
9. 湯德宗、謝銘洋、蔡明誠、黃銘傑、陳淳文、廖元豪，學術倫理規範之研究（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），2007